

登記家庭兒童保育

Fire Safety Rule Changes | May 2022 生效

OAR 414-205-0035: 總則

(8) 提供人應在入口處附近，或在受照管兒童的父母可以清楚看到的家庭其他區域展示以下內容：

- (a) 註冊證書；及
- (b) 服務提供者必須張貼12個月內所有有效的嚴重投訴和嚴重不符合規定的信件。

(9) 供應商應在入口附近或家中其他區域展示以下內容，保證所有負責疏散程式的人員都可以清楚地看到這些內容：

(a) 標明下列地點的平面圖：

- (A) 出口；
- (B) 主要疏散路線；
- (C) 二級疏散通道；和
- (D) 滅火器。

OAR 414-205-0110: 安全

(1) 應保護兒童免受火災和安全危險。提供者必須具備以下保護措施：

- (a) 學齡前或幼兒使用的房間內所有裸露的電源插座在不使用時應配備難以拆卸的保護帽或安全裝置
- (b) 延長線不得用作永久性佈線。
- (c) 所有電器電線必須處於良好狀態；
- (d) 不得使用軟線的多個連接件；
- (e) 可使用內置過電流保護的接地電源條插座；
- (f) 應安裝穩定的屏障，防止兒童落入危險中，包括但不限於：當保育兒童在場時正在使用的壁爐、加熱器和木爐；
- (g) 嬰兒和蹣跚學步的兒童可進入的所有樓梯的頂部和/或底部應放置安全屏障。

(h) 煙霧報警器和一氧化碳探測器應：

- (A) 安裝在家庭的每一層，除非地板不在提供者的直接控制下；以及兒童可能入睡的任何區域；
- (B) 維持在運行狀態；並
- (C) 每月測試一次，確保處於工作狀態。提供程式必須記錄每項測試。

(i) 除非該樓層不在供應商的直接控制下，否則住宅的每一層都應至少有一個2-A-10 BC級滅火器。

- (A) 必須在OAR 414-205-0035要求的平面圖上指定兒童保育樓層的滅火器，並沿主要疏散路線安裝或儲存。滅火器必須放在易於接近的位置，並保證可見。
- (B) 如果滅火器存放在機櫃或壁櫥中，則必須安裝滅火器，並且必須有指示滅火器位於櫃內的標誌。

(i) 障礙物，包括傢俱、用品儲存或任何其他物品，不得以阻塞可用出口的方式放置。

(j) 供應商必須每月檢查滅火器，檢查必須記錄在案。

(k) 槍械、BB槍、彈丸槍和彈藥應上鎖，其中彈藥需單獨儲存並上鎖。槍支、BB槍和彈丸槍必須保持空彈狀態；

(l) 清潔用品、油漆、火柴、打火機和塑膠袋使用兒童安全鎖存放。

(m) 需使用兒童安全鎖存放藥品、藥品、尖刀、有毒、有毒物品等其他潛在危險物品；

(n) 易燃和可燃材料:

- (A) 應當存放在原容器或者安全容器內;**
- (B) 不得貯存於爐子、其他火焰或發熱設備或燃油熱水器的4尺範圍內, 以及**
- (C) 如果超過一加侖, 則保存在獨立的存儲建築中。**

(o) 如果有任何學齡前兒童或更小的兒童需接受保育服務, 有毒植物必須放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和

(p) 門內的透明玻璃面板應在兒童身高位置有清晰的標記;

(2) 如OAR 414-205-0010所定義的, 兒童使用的所有樓層必須有兩個可用的室外出口。

(a) 如地庫需要用作幼兒保育用途, 須有兩個可供使用的出口, 以下其中一項可滿足要求:

- (A) 向外的滑動玻璃門或開關門, 符合可用出口定義的窗戶; 或**
- (B) 符合可用出口定義的窗戶和通往地面的內部樓梯, 該樓梯通暢並直接通往室外。**

(b) 如果使用符合可用出口定義的窗口:

- (A) 窗戶下必須放置臺階, 允許兒童在無人協助的情況下離開; 且**
- (B) 窗戶必須保持良好狀態。**

(c) 如果用作出口的窗口有窗口井, 則必須配備相關設備允許通過子窗口離開。

(d) 供應商必須完成每日檢查, 以確保疏散路線暢通, 可用出口 (包括門和逃生窗) 可操作。

(3) 二層 (不適用於2009年前在同一地址連續註冊的提供者, 除非提供者已將兒童保育許可證遷至新住所):

(a) 保育兒童不得睡在二樓及以上;

(b) 不得在二樓及以上為嬰幼兒提供照護;

(c) 二樓及以上不得提供夜間看護;

(d) 如果唯一的浴室在二樓, 可以允許二樓的兒童使用浴室;

(e) 在以下情況下, 可為二樓或以上的學齡前和學齡兒童提供照料:

- (A) 有兩個通往地面的樓梯, 能夠保證所有的孩子有足夠的空間移動, 可以安全離開; 或**
- (B) 指定的消防隊長已經批准使用上層空間。**

(4) 每月應在托兒所工作時間的不同時間進行消防演習:

(a) 消防演習必須包括每年至少一次使用備用疏散路線的演習。

(b) 在宣佈的訪問期間, OCC要求時, 必須進行疏散演習。

(c) 提供商必須有警報方法 (例如, 煙霧報警, 頻閃燈, 響亮的鈴聲或哨聲) 來警告家裏的居住者緊急情況或演習。

(d) 提供者必須證明其努力在三分鐘內完成工作人員和兒童保育員的全部疏散。如果無法在三分鐘內撤離, 提供商必須進行額外的努力, 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

- (A) 使用疏散嬰兒床、嬰兒車/手推車或貨車;**
- (B) 為員工提供額外培訓;**
- (C) 在訓練過程中給孩子們指定要完成的任務, 例如抓住安全走繩;**
- (D) 為孩子們提供與年齡相適應的關於訓練過程中發生的事情的清晰、直接的指導;**
- (E) 審查和編輯應急計畫和疏散路線;**
- (F) 進行額外的疏散演習;**
- (G) 將消防安全規劃納入課程; 及**
- (H) 遵循OCC確定的其他策略。**

(5) 除每月消防演習外, 應急計畫的另一個方面應至少每隔一個月進行一次, 並且必須遵循

(6)提供方必須有緊急情況下疏散和轉移兒童到安全地點的書面計畫。該計畫必須張貼在家中，為兒童和照顧者所熟悉，並至少每隔一個月實施一次，必須包括：

OAR 414 - 205 - 0130: 記錄保存

(1)(b)每天的出勤記錄，包括每個孩子的出勤日期和每天的到達和離開時間。應記錄看護兒童到達和離開的時間；

(c)所服用的藥物，包括兒童的姓名、給藥日期、時間和給藥量；

(d)對兒童的傷害； 和

(e)提供方應保存每次緊急疏散演習的書面記錄，記錄：

(A) 日期和時間；

(B) 使用的出口；

(C) 撤離兒童的人數和年齡範圍；

(D) 演習時家中的總人數；

(E) 撤離家園所需的時間；

(F) 參與人姓名； 和

(G) 所使用的警報方法。

OAR 414 - 205 - 0140: 夜間護理

提供夜間護理的提供者必須：

(1)有父母和服務提供者共同同意的書面護理計畫；

(2)為夜間發生的緊急情況制定書面計畫，**包括疏散路線的照明方式；**

(3)必須對每個孩子的到來和離開保持清醒； 及

(4)遵循所有其他適用的註冊規則。

Oregon Administrative Rules, Oreg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arly Learning Division, Chapter 414, Divisions 205
Registered Family Child Care Homes.

您有權免費獲得語言援助服務和其他幫助。如果您在語言或其他方面需要幫助，請致電 503-947-1400 與兒童保育辦公室聯繫。